

中国税务简讯

2019 年 12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 1
2.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 1
3. 深圳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 2
4.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3
5.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事项..... 3
6. 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4
7. 广东省、福建省试点应用“票链”/“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 4
8. 广东省税务局明确税收票证管理事项..... 4
9. 2020 年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 5
10. 关于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的公告..... 5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1号),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①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7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等3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②为进一步优化填报口径,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

(2) 取消《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填报和《“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报送要求

为减轻企业办税负担,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2.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

(1) 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认证确认等期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需要在360日内认证确认等,已经超期的,也可以自2020年3月1日后,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等期限,但符合相关条件的,仍可按照规定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2) 即征即退、留抵退税政策中纳税信用级别的适用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需要符合纳税信用级别条件的,以纳税人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内纳税信用级别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纳税人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判断其是否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的条件,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信用级别确定。

(3) 留抵退税额中“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4) 跨境建筑服务分包款收入适用“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规定的问题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作为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从境内的工程总承包方取得的分包款收入，属于“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可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5) 财政补贴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深圳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

为了适应税务机关机构改革后新的征管形势，提升深圳市土地增值税管理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结合具体职能调整情况以及土地增值税的征管现状，制定了《关于发布〈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19]8号），以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清算申报、清算管理、尾盘销售、旧房转让等征收管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相关事项 | 主要内容 |
|------------------|---|
| 关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项目管理 | <p>项目登记：结合我市房地产开发的实际情况，纳税人进行房地产开发，以规划部门审批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项目名称办理项目登记；城市更新项目可结合城市更新项目批复、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情况办理项目登记。</p> <p>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可结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以及纳税人会计核算情况，经集体合议后，确认按分期建设的项目进行项目登记。</p> <p>项目变更：纳税人项目登记后，因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应于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项目登记，并报送有关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集体合议的方式确认是否变更项目登记。</p> |
| 关于我市保障性住房的预征 | <p>《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土地供应、资金投入和税费优惠等政策，确保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积极支持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给政府部门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应在取得收入的次月15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上述保障性住房指的是符合我市保障性住房范围的，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支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等。</p> |
| 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流程 | <p>土地增值税的清算主体是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受理和审核。纳税人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计算应当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先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再结清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多退少补。</p> |
| 关于达到可清算条件项目的后续管理 | <p>为进一步加强达到可清算条件房地产项目的管理，及时组织清算，《公告》规定，对符合可清算条件的房地产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其符合第十五条情形起1年内制定清算计划，清算计划须经过集体合议。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申报。</p> |
| 关于清算后再转让的尾盘管理 | <p>《公告》规定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纳税期限，纳税人应按月汇总，并在次月纳税期限内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进一步明确了清算后再转让尾盘的土土地增值税计算方式。</p> |
| 关于房地产项目核定清算的流程 | <p>对采取核定清算的房地产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经集体合议后确定。纳税人直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则上不得核定征收。</p> |
| 关于旧房判断的标准 | <p>《公告》规定旧房包括：从房地产二级市场购入超过1年（不含1年）、自建房使用超过1年（不含1年）的房产；从房地产三级市场购入的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将开发产品转为自用、出租等用途超过1年（不含1年）的房产。</p> <p>自建房（不含房地产开发产品）使用时间超过1年是指竣工验收时间至转让合同签订时间超过1年。</p> |
| 关于旧房转让核定征收的方法 | <p>核定征收包括核定扣除项目、核定征收率两种方法。在核定扣除项目时，税务机关可依据不动产登记价格或在国土产权管理部门查询的原购买价格核定纳税人加计扣除的基数；属于自建房的（含适用旧房政策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房产建造价格以及原地价款，核定加计扣除的基数。核定征收率仅适用于个人转让存量房土地增值税征收。</p> |



4. 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为保障纳税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4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相关事项 | 主要内容 |
|--------------|--|
| 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 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
|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2019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在 400 元以上的。 |
| 可继续享受的税前扣除 | 下列未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1.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2.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请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
| 办理时间 | 纳税人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此期限内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
| 办理方式 |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1. 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2.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 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并妥善留存。 |

5.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相关事项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94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2)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3) 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6. 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93号),公告内容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广东省、福建省试点应用“票链”/“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0]587号)、《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3]30号)规定,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试点应用“票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24号)、福建省税务局发布《关于试点应用“票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19]8号),决定选择部分纳税人试点应用“票链”/“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通用类发票。主要内容如下:

- (1) “票链”/“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的通用类发票是无纸电子化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其他税务部门认可的开票软件所开具的通用类发票相同。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发票的版式文件。
- (2) “票链”/“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试点工作将分期分批逐步推广。
- (3) “票链”/“税链”区块链电子发票平台开具的通用类发票票样和其他通用类发票一致。

8. 广东省税务局明确税收票证管理事项

为加强广东省税收票证管理,根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2013]28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等规定,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9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有关事项 | 主要内容 |
|------------------|--|
| 税收票证和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种类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系统使用的税收票证种类有《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等13种,将《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纳入税收票证范围,作为视同现金管理的税收票证进行管理。纳入税收票证管理的税收票证专用章戳(以下简称“专用章戳”)有税收票证监制章、征税专用章、退库专用章、印花税收讫专用章、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章等5种。 |
| 税收票证的联次和用途 | 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纸质税收票证基本联次、用途的基础上,《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增加存档联(白纸红油墨)、通知联(白纸蓝油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增加存档联(白纸红油墨)。存档联用于税务机关内部管理,通知联用于纳税人办理各种业务手续,包括纳税人缴纳契税或耕地占用税后交房产或国土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形。 |
| 税收票证领发 | 包括编报计划和领发程序。 |
| 税收票证的保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税收票证存放安全。 2. 携票人员票不离身。 3. 及时盘点税收票证。 |
| 税收票证的开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检查,后开具。 2. 专票专用、先领先用,顺序开具。 3. 开具人通过税收征管系统输出打印的两类非印刷税收票证,应手工加盖征税专用章,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



| 有关事项 | 主要内容 |
|------|---|
| | 4.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 纳税人在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时, 不需提交声明遗失的证明文件,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纳入库税款或退还税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 情况属实的, 可以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

9. 2020 年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

为优化贸易结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9]50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如下:

| 办理事项 | 主要内容 |
|-------------|--|
| 进口最惠国税率 |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 |
| 进口关税配额税率 |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 税率不变。其中, 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
| 进口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 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 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我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 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 协定有规定的, 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 协定无规定的, 二者从低适用。 2. 除赤道几内亚外, 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赤道几内亚停止享受零关税特惠待遇。 |
| 出口关税税率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 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 |

10. 关于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的公告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9 号),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规定所称电子送达, 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 (2) 经受送达人同意, 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 (3)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 (4)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 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 (5)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 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 (6) 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 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 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